

國立中山大學培育【中等學校-數學科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(高中與國中合併規劃)

99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0990201431號函核定

數學科學分一覽表

要求總 學分數	國民中學 數學 領域 44 學分	必備學分數	29	選備學分數	15
	高級中等學校 數學 科 44 學分	必備學分數	29	選備學分數	15

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 應用數學 系制訂、審核

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	類	別	科	目	名	稱	各科目學 分數	應修學分數	
一、國民 中學數學學習 領域	二、高級 中等學校數學 科	專 門 課 程	必 備 科 目	高等微積分(一)(二)			8	29	
				線性代數(一)(二)			6		
統計學(一)				3					
機率論(一)				3					
代數學(一)				3					
向量分析				3					
計算機概論				3					
小計			29						
二、高級 中等學校數學 科	專 門 課 程		選 備 科 目	五 選 二	微分方程(一)			3	15
					複變函數論(一)			3	
					離散數學(一)			3	
					數學導論(一)			3	
					計算機程式			3	
				分析與幾何類	微積分(一)			3	
					微積分(二)			3	
		微分方程(二)			3				
		複變函數論(二)			3				
		微分幾何			3				
		作業研究			3				
		拓樸學(一)			3				
		拓樸學(二)			3				
		組合與資訊類		離散數學(二)			3		
				數學導論(二)			3		
			數值分析(一)			3			
			數值分析(二)			3			
			數學統計軟體應用			3			
機率論(二)			3						
統計學(二)			3						
代數學(二)			3						
高等線性代數(一)			3						
高等線性代數(二)			3						
小計			15	69					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9 學分，選備科目 15 學分，共計至少 44 學分。選備科目中「五選二」課程必需至少選修 2 門。
2. 科目名稱(一)(二)代表一學年，(一)指第一學期，(二)指第二學期。